

博山区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

加快办理进度 尽快妥善解决群众诉求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投诉中心 淄博12345政务



博山区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

淄博7月5日讯 施工压坏路面,导致通行不便,建议进行维修;有人在耕地内建设别墅,要求查处;地下室整体地面塌陷,要求维修……今天上午,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20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朱玉友表示,针对今天群众反映的问题,将立即安排责任单位与来电群众联系,全面深入了解诉求,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能够立即解决的,限期办结,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暂时无法解决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并想方设法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尽快妥善解决。下一步,将举一反三,主动排查类似问题,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服务过程有温度、办理结果有质量、回复群众诉求有速度,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1期) 接话领导: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朱玉友

- 1.博山区市民反映:源泉镇源东村仲临路北侧周边饭店往排水渠排放污水,要求整治。
- 2.博山区市民反映:石马镇桥东村银海湾小区东南角的垃圾桶经常因市民遛狗被翻倒,导致垃圾外溢,要求治理。
- 3.博山区市民咨询:其母亲是白塔镇赵庄村村民,近期刚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村委表示其独生子子女费由退休单位发放,咨询

- 相关政策规定。
- 4.博山区市民咨询:高速公路施工过程中压坏了源泉镇洪岗路,导致通行不便,建议进行维修。
- 5.博山区市民反映:八陡镇虎头崖村村委1998年至2003年收取颜光颜料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8万元/年,2003年八陡镇修建文姜路时拆迁补偿困难,与该公司签订合同一次性缴纳24.8万元长期使用该土地,造成村集体收入流失,要求公示相关合同并补缴应缴未缴的土地租赁费。
- 6.博山区市民求助:其是域城镇焦庄村村民,邻村种植杨树的树根延伸至自家耕地,导致无法翻耕土地进行种植,要求协调处理。
- 7.博山区市民反映:城西街道核桃林公园夜晚7点跳广场舞噪音扰民,要求降低音量彻底改善。
- 8.博山区市民反映:八陡镇黑山前路大量渣土车行驶沿路撒漏石子,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整治。
- 9.博山区市民反映:城东街道翡翠园南苑1号楼地下室整体地面塌陷,要求维修。
- 10.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辛庄村有人在耕地内建设别墅,要求查处。
- 11.博山区市民反映:凤凰东路雨花石幼儿园每天早上播放音乐,噪音扰民,要求降低音量。
- 12.博山区市民反映:颜山国际小区76号楼南侧挖沟后未继续施工,且未设置围挡,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设置。
- 13.博山区市民咨询:青龙山路112号楼无墙皮未粉刷,救护车、消防车无法进出,要求整治。
- 14.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南城村内电线杆电线暴雨后被刮落,要求清理。
- 15.博山区市民反映:白塔镇进行电气化改造,小庄村房屋评估2380元/平方米,城西街道柳杭社区房屋评估约6000元/平方米,评估价格悬殊,要求核实评估标准。
- 16.博山区市民反映:石马镇石河路东石村路段大车较多,通行速度较快,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查处。
- 17.博山区市民反映:2017—2022年期间与国益劳动代理公司签订合同,任职环保网格员,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拖欠住房公积金。
- 18.博山区市民反映:青龙山北路百合春天小区沿街房前道路的砖块凹陷,雨后积水严重,要求尽快处理。
- 19.博山区市民咨询:八陡镇文姜路去年维修至今未修完,咨询完工时间。
- 20.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杨家庄村门头房污水外溢,要求及时处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帅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安全培训、许可证办理等市民关心的问题都有回复

淄博7月5日讯 答复学习电工的条件和要求;解答如何报考焊工证;回应为何要参加安全培训……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帅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淄川区市民咨询:学习电工的条件和要求。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电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痴呆症等精神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张店区市民咨询:其从事电工工作十几年,正常三年一审电工作业证,现能否放宽电证年审时限。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电工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并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按照省应急厅要求,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间延长至每6年1次时,申请人需要提供十年内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证明。

周村区市民反映:2022年12月淄博金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后,在未达到生产条件下私自恢复生产,2023年2月其向周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线索举报此事但未进行查处,要求核实未查处原因。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经调查了解,2023年2月14日周村区市民向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淄博金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发生爆炸事故。周村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2022年11月25日,该企业1号车间涂层工序发生闪燃,未造成人员伤亡。2023年2月16日,周村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企业闪燃情况进行分析,系在砂纸涂层工序后可燃气体挥发到一定浓度发生闪燃,并提出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加大涂层工序引风,对各工序进行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同时对检查发现的9项安全问题要求7天内整改完成。该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恢复生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生产才能进行验收,如果涉及重点监管工艺,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试生产。”因此无法试生产一周后进行验收,所有程序必须严格依法。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生产才能进行验收,如果涉及重点监管工艺,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试生产。”因此无法试生产一周后进行验收,所有程序必须严格依法。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危险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多数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连续生产、工艺复杂,存在安全风险。因此需要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新入职的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素养划出底线,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二(2021)1号),开展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要求企业对在岗员工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独立上岗;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建立实训基地,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实操能力。

桓台县市民咨询:公司新建危化品项目急需投产,能否在试生产一周后进行验收。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生产才能进行验收,如果涉及重点监管工艺,至少要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试生产。”因此无法试生产一周后进行验收,所有程序必须严格依法。

博山区市民咨询: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是否需要办理危

险品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经营燃料用天然气等城镇燃气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需前往住建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于用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淄川区市民咨询:建筑工地想安装撬装式柴油加油机,并不对外经营,如何办理安全手续。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定:“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的,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但要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好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

张店区市民咨询:如何报考焊工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到具备相应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报名,培训达到一定的学时后(目前考核大纲规定的是108学时,其中理论68学时,实操40学时)再申请考试。诉求人可登录市应急管理局网站,首页快速链接可以查询全市各区县登记备案的安全培训机构及联系电话,就近报名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即可取得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沂源县市民咨询:其在采石场做临时工,矿上要求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是否合理。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根据

《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安全培训是企业法定职责,更是员工自身安全的需要,希望全市所有职工包括临时用工积极参加企业的安全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岗位相关安全知识,做到安全上岗。

淄川区市民反映:进入汛期后,矿山企业经常被要求停产撤人,要求核实原因。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答复:为保证矿山企业安全度汛,按照《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汛期水害防治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汛期本区域连续降雨达到50mm以上或气象预报为“暴雨”的天气时,各级应急部门依据上级部门风险研判和相关规定,通过电话、下发通知、微信等有效途径,通知矿山立即停产撤人,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同时,要求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每逢收到停产撤人指令时坚决快速执行落实好。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